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编制规范（试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02

目 录

第一条 编制总则.....	- 1 -
第二条 名词解释.....	- 1 -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3 -
第四条 编制原则.....	- 5 -
第五条 编制主体.....	- 6 -
第六条 编制时限.....	- 6 -
第七条 编制单元.....	- 6 -
第八条 编审程序.....	- 6 -
第九条 用地规模.....	- 7 -
第十条 方案内容.....	- 8 -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	- 13 -
第十二条 补充说明.....	- 14 -
附表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特性表.....	- 15 -
附表 2 片区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统计表.....	- 16 -
附表 3 土地权属情况统计表.....	- 17 -
附表 4 片区土地征收范围拟建设项目用途安排情况统计表.....	18
附表 5：土地征收范围建设项目及开发时序统计表.....	19
附录 2.....	20
附录 3.....	24

第一条 编制总则

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建设用地供给，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行为，保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自然资源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要求》（以下简称《编制要求》）。

本《编制要求》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审批。

第二条 名词解释

（一）成片开发

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

（二）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城镇开发边界内可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空间关系详见图1）。

城镇集中建设区：根据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满足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划定的一定时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

城镇弹性发展区：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的，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

特别用途区：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保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根据规划管理需要划入开发边界内的重点地区，主要包

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休闲游憩、防护隔离、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地域空间。



图 1 城镇开发边界空间关系示意图

（三）成片开发范围和土地征收范围

成片开发范围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综合考虑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城市（镇）布局、产业发展、地块特征等，并结合行政区划确定的土地综合开发区域。

成片开发范围由土地征收范围（权属为集体，拟实施征收）和国有土地范围（权属为国有，不需实施征收）组成。（空间关系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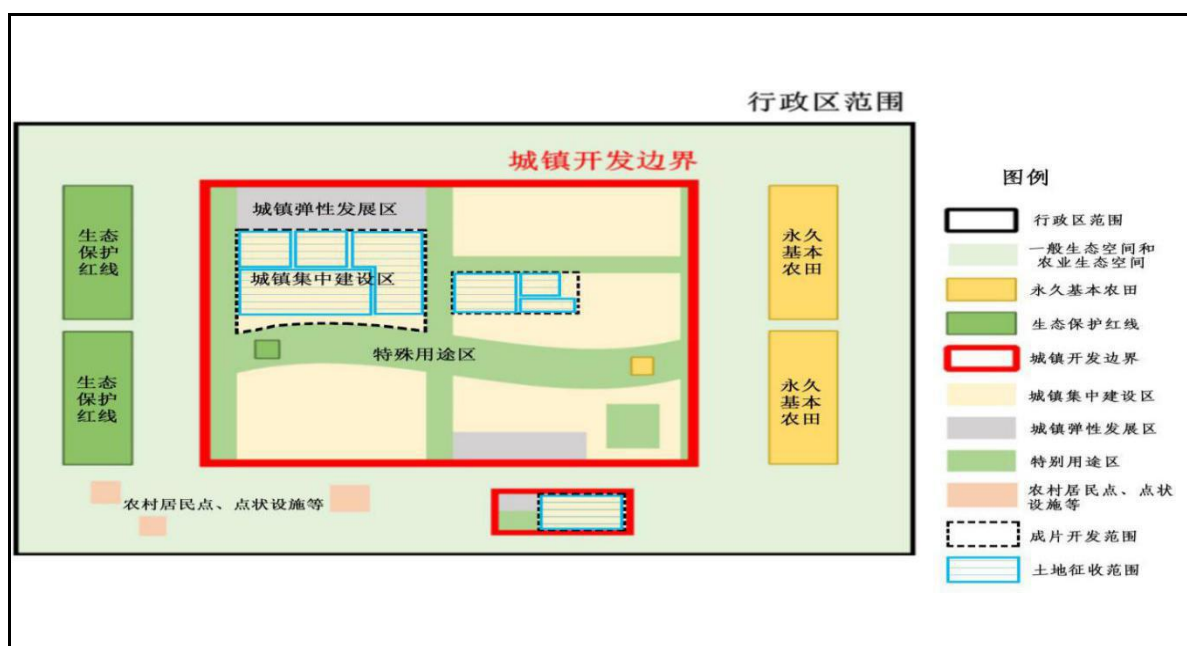


图 2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关系示意图

（四）公益性用地

公益性用地范围参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确定。

第三条 编制依据

编制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程规范、技术文件、地方规划等。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版）；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4）《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 年修正版）；
- （5）《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 年）。

2.政策文件

-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

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号）；

（4）《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5）《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

（6）《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关于提供建设用地审查要点的函》（自然资用途管制函〔2020〕15号）。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 1.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2.TD/T 1024-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 3.TD/T 1025-2010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编制规程；
- 4.TD/T 1021-2009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 5.TD/T 1022-2009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 6.GB50442-2008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
- 7.TD/T 1018-2008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
- 8.GB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 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10.《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三）相关技术资料

1.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规划计划文件等。过渡期采

用已批复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成果。

2.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实测地形图、最新的土地变更数据。

3.成片开发片区相关的其他文件、图纸与资料。

第四条 编制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重保护耕地，不占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生态保护红线。成片开发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

（二）体现公益性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要以人民为中心，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兼顾群众的现实和长远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提高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

（三）科学合理性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当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城市（镇）的长远发展，根据土地经济规律、社会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通过深度分析和科学论证，确定成片开发的规模和范围；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开展编制工作，着重解决实际问题。

（四）操作可行性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坚持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公众参与，处理好政府管理和市场行为对城市（镇）建设的调节作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从实际出发，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施导向相结合，目标明确，措施到位，提高方案的可实施性和操作性。

第五条 编制主体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方案编制，充分征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化和旅游、林草等部门意见，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六条 编制时限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按 2 年编制，需明确年度实施计划和重点项目清单。

第七条 编制单元

以县（市、区）为独立编制单元，一县（市、区）一方案，可包括城市功能分区、产业园区、镇区等多个片区。

第八条 编审程序

主要包括前期工作、方案编制、公众参与、审查论证、成果报批、公告备案等。

（一）前期工作

重点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城乡规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成片开发拟建设项目资料等基础资料收集。

现状应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数据为准（过渡期使用 2018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二）方案编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总体要求和《编制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协调机制，成立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有序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

（三）公众参与

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时，采取适当方式扩大公众知悉范围，引导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方案应当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四）审查论证

市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编制的土地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初审，并形成初步审查意见。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收件后，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成片开发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出具审查意见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五）成果报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市县人民政府请示、自然资源厅审查意见及相关材料审批。

（六）公告备案

最终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按规定在本市、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和自然资源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5天。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批复成果资料进行归档管理，并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报备。

第九条 用地规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应与自治区下达的或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年度用地指标保持一致，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引

起用地指标大幅增加时需单独论证说明。

第十条 方案内容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包括方案文本、图件、表格、附件和矢量数据。

（一）方案文本编制内容

1.概述

1.1 背景

简要概述方案编制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1.2 编制原则

阐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说明方案编制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标准，以及相关规划等。

1.4 编制目标

明确定性目标、定量目标等。

1.5 实施时限

明确方案具体的实施年份。

2.基本情况

2.1 成片开发总体情况

总述片区总数量，分述每个片区四至范围、总面积、片区内基础设施条件、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用地面积比例；成片开发范围位置、面积、基础设施条件、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用地面积比例；土地征收范围内面积、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用地面积比例；土地征收面积占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比例等（土地成片开发特性表详见附件1）

2.2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阐述成片开发土地利用现状情况。一个方案中包括多个片区的，分

别说明每个片区中成片开发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征收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拟用于经营性和公益性用地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以下简称三调）正式批准使用前，按照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相关标准执行。国家正式批准公布三调成果后，按三调工作分类进行相关统计（片区土地现状地类面积统计表详见附件 2）。

2.3 土地权属情况

分片区阐述片区范围和土地征收范围的土地权属和面积情况，土地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界限是否清楚（土地权属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3）。

3 成片开发的合规性、必要性及公益性

3.1 合规性分析

分析成片开发范围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应分析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是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底线约束要求，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

3.2 必要性分析

从上位规划、城市空间发展方向、对外交通条件、现状建设基础条件、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进行论证，分析是否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明确成片开发范围在市、县（区）的总体定位功能、拟开发用地的具体用途等。

3.3 公益性分析

阐述成片开发和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性，对实施相关规划、发挥城市功能、完善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等方面的作用。

4. 土地成片开发征收实施安排

4.1 成片开发土地用途安排

分片区阐述片区发展定位、建设目标、规模容量、主导功能、各类业态构成；土地征收范围内公益性、经营性用地的地块编号、建设内容、土地用途、用地面积、比例等（片区土地征收拟建设项目用途安排情况统计表详见附表4）。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渡期间，为明确地块是否用于公益性用途，采用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体系（GB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对成片开发规划用途进行归类，表述至三级类。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后，规划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分类。

4.2 开发时序及项目安排

明确片区土地征收范围内拟建设项目的开发时序和年度计划（片区土地征收范围建设项目及开发时序统计表详见附表5）。

5.耕地补充

明确片区内耕地占用的类别、面积、质量、粮食产能等、位置、权属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提出补充耕地的计划和措施。

6.拆迁安置

提出安置方式、安置要求、拆迁补偿的标准、金额、并承诺在具体实施土地征收时依法依规落实到位等。

7.土地成片开发风险评估

根据项目区具体情况，分析可能发生的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等风险情况，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和要求。

8 土地成片开发效益评估

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进行评估。

8.1 经济效益评估

采用定性定量的方法，从成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产业拉动和建成后带来的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

8.2 社会效益评估

主要阐述成片开发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从成片开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的提升，成片开发用地的节约集约，开发建设后城镇化水平，容纳人口和社会服务水平的提升，就业人口的增长，人均公共设施用地面积等方面进行评估。

8.3 生态效益评估

主要阐述成片开发实施的生态效益，从采取控制污染物排放、提高废物处理能力及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率、增加绿地率、配套相应基础设施、降低单位土地能耗等方面对生态效益进行评估。

9. 公众参与情况

9.1 公开征求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时，采取适当方式扩大公众知悉范围，引导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或听证会等形式，形成意见表和意见书。

9.2 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充分征求成片开发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并经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1）走访入户征求村民意见；

（2）采取集中会议形式，召集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或村民代表参会，征求意见。征求公众意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意见情况及结果在方案中予以表述。

10.保障措施

提出有利于保障方案顺利实施的具体措施，应包括工作组织、公众参与、过程公开、资金筹措、设施完善、政策支持、村民过渡期安置等内容。

（二）附表

包括土地成片开发特性表、片区土地现状地类面积统计表、土地权属情况统计表、片区土地征收范围拟建设项目用途安排情况统计表、土地征收范围建设项目及开发时序统计表等。详见附录 1，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表格内容。

各表格中面积计算与勘测定界面积计算方法保持一致，采用平面面积；国家正式批准公布三调成果后，按三调工作分类进行相关统计。以公顷为计量单位，保留 4 位小数。

（三）附图

包括成片开发地块位置示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城乡规划图。详见附录 2，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图件。

图件制作以数据库为基础，参照制图规范编制。图件应清晰完整表达要素信息，加盖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

（四）附件

- 1.成片开发方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结论材料；
- 2.成片开发方案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意见结论材料；
- 3.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请示；
- 4.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初步审查意见；
- 5.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文件；

6.其他材料。

（五）矢量数据

为在过渡时期与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充分衔接，保障各空间类规划协调性，矢量数据格式应为 mdb 或 gdb 数据库，数据精度、坐标系统等与三调保持一致。

数据库图层应包括成片开发范围及土地征收范围，具体图层字段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

（一）纸质材料

1.成片开发方案。文本加盖本级人民政府公章。文本为 A4 竖版，按照封面、内封（扉页）、目录、正文、附表、附图、附件顺序编排。标题为“XX 县 20xx 年-20xx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落款为“XX 县人民政府、20xx 年 x 月”。

2.图件。加盖本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公章。图件大小不做特别规定，以清晰完整表达为主。可附在方案后，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3.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可提交原件，也可提交与原件一致的彩色复印件。

（二）电子数据

提交光盘资料目录结构如下：

📁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1.文本
📁	2.表格
📄	1.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土地成片开发特性表.xlsx
📄	2.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片区土地现状地类面积统计表.xlsx
📄	3.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土地权属情况统计表.xlsx
📄	4.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土地征收范围拟建设项目用途安排统计表.xlsx
📄	5.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土地征收范围建设项目及开发时序统计表.xlsx
📁	3.图件
🖼️	1.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成片开发地块位置示意图.jpg
🖼️	2.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土地利用现状图.jpg
🖼️	3.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jpg
🖼️	4.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城乡规划图.jpg
📁	4.附件
📁	5.矢量数据
🗄️	XX县20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mdb
🗄️	DS
🗄️	CPKFFW
🗄️	TDZSFW

(三) 提交要求

1. 方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阶段，提交资料包含文本、图件、附件的纸质材料 15 份。

2. 方案备案阶段，除送审阶段资料外，补充相应电子数据光盘。

第十二条 补充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和《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本标准所称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拟征收土地总面积应包括的需要征收的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用地。

2.不得编制报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情形：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市县区域内存在大量批而未供或限制土地的；各类开发区、城市新区土地利用率低下的；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或者前两年完成征收规模未达 70%的。

附录 1:

附表 1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特性表

单位：公顷、%

方案名称														
实施年限														
片区数量	2 个	片区名称	位置	片区 总面积	建成区面积	成片开发范围			片区公益性用地面积及 比例		成片开发范围内公益性用地 面积及比例		土地征收范围内公益 性用地面积及比例	
						总计	土地征收范围面积	国有土地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片区概况	片区 1	A 片区		100	20	80	70	10	50	50%	40	50%	35	50%
	片区 2	B 片区												
	...													
符合规划情况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xx 县（市、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符合《xx 县（市、区）过渡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方案》											
	城乡规划													
	专项规划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年度计划													

填表说明：1. 片区总面积=建成区面积+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土地征收范围面积（集体土地需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不需实施征收）

附表 2 片区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地类			成片开发范围	国有土地范围	土地征收范围		
					公益性用地范围	经营性用地范围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小计					
	园地	果园					
		其它园地					
		小计					
	林地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它林地					
		小计					
	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小计					
	其他农用地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沟渠					
设施农用地							
田坎							
小计							
合计							
建设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镇					
		村庄					
		采矿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					
		小计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小计						
	水利设施用地	水库水面					
		水工建筑用地					
		小计					
合计							
未利用地	水域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滩涂					
		小计					
	其他土地	其它草地					
		盐碱地					
		沙地					
		裸地					
		小计					
	合计						
总计							

附表 3 土地权属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总面积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权属名称		面积	权属名称	面积
					乡（镇、街道）	村委会（社区）			
合计				成片开发范围					
				土地征收范围					
				公益性用地范围					
				经营性用地范围					
片区名称	片区 1	A 片区		成片开发范围					
				土地征收范围					
				公益性用地范围					
				经营性用地范围					
	片区 2	B 片区		成片开发范围					
				土地征收范围					
				公益性用地范围					
				经营性用地范围					

附表 4 片区土地征收范围拟建设项目用途安排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顷、%

用地性质	片区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建设内容	规划用途	用地比例
公益性用地	A 片区					
	B 片区					
	...					
小计				——	——	
经营性用地						
小计				——	——	
合计				——	——	

填表说明：1. 建设内容如：高铁站、客运站、公园、住宅等地块建设用途；

2. 规划用途：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渡期间，为明确地块是否用于公益性用途，采用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体系对成片开发拟用地类型进行归类。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后，规划用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分类。

附表 5：土地征收范围建设项目及开发时序统计表

实施年度	片区名称	地块编号	建设项目	用地性质	征收面积
20XX 年	A 片区				
	B 片区				
	...				
	小计				
20XX 年	A 片区				
	B 片区				
	...				
	小计				
...					
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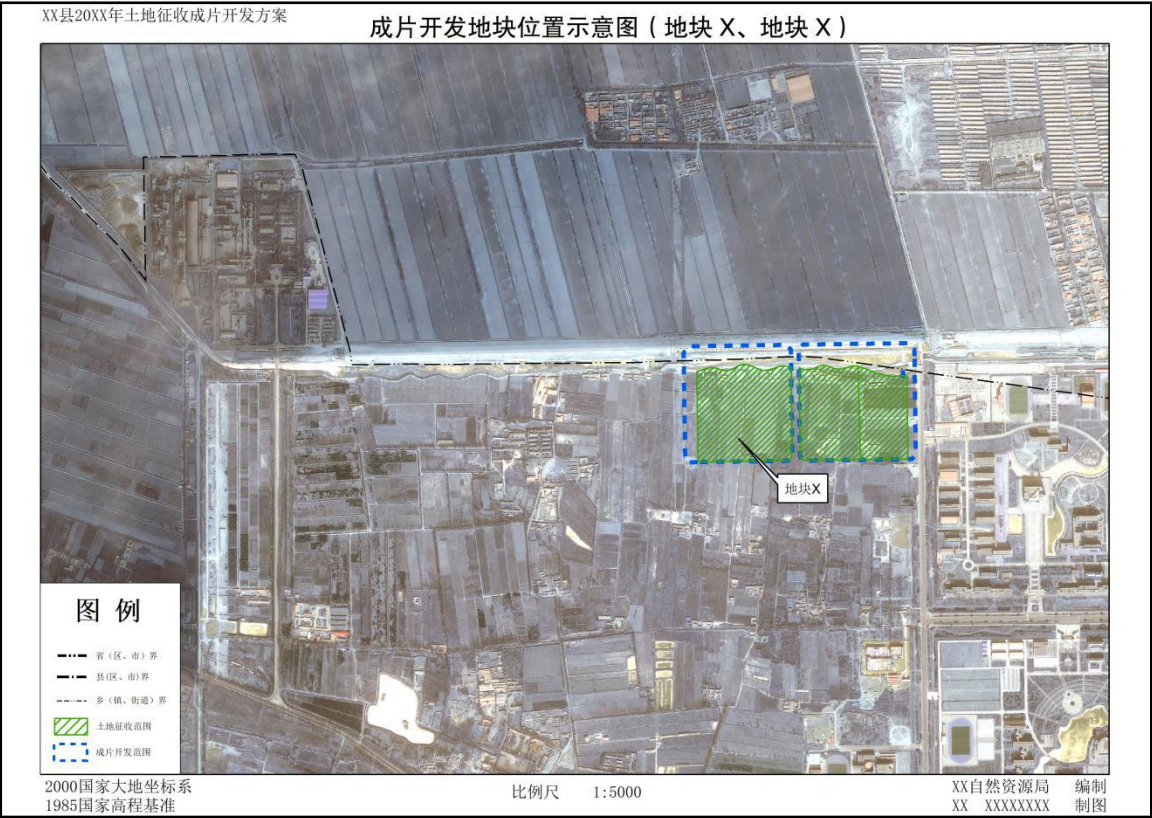
附录 2

1. 成片开发地块位置示意图

内容为标识成片开发所有地块位置，根据范围分布可做一张总图或多张分图，尺寸适宜，比例尺不做具体规定。

底图为最新卫星影像图，图面要素包含各级行政区界限，成片开发范围和位置、成片开发地块编号、土地征收范围、主要线状地物、地理名称注记及其他认为需要标明的内容等。

主要图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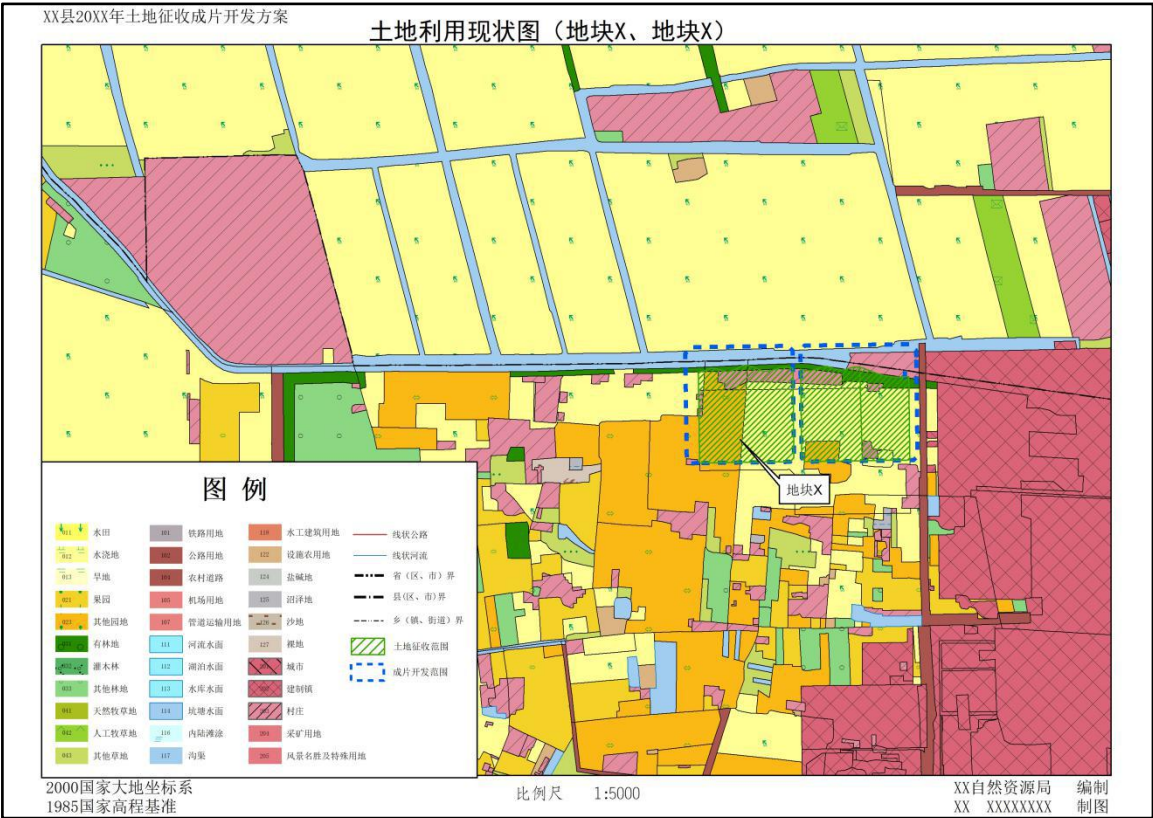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内容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所有地块土地利用现状，根据范围分布可做一张总图或多张分图，尺寸以地块内部现状清晰明了为宜，比例尺不做具体规定。

底图为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图面要素包含地类图斑、各级行政区界限，成片开发范围和位置、成片开发地块编号、土地征收范围、线状地物、地理名称注记、乡镇名称及其他认为需要标明的内容等。要素具体样式三调正式批准使用前，采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中相关要求进行制图，三调批准使用后，按照相关技术规程进行制图。

主要图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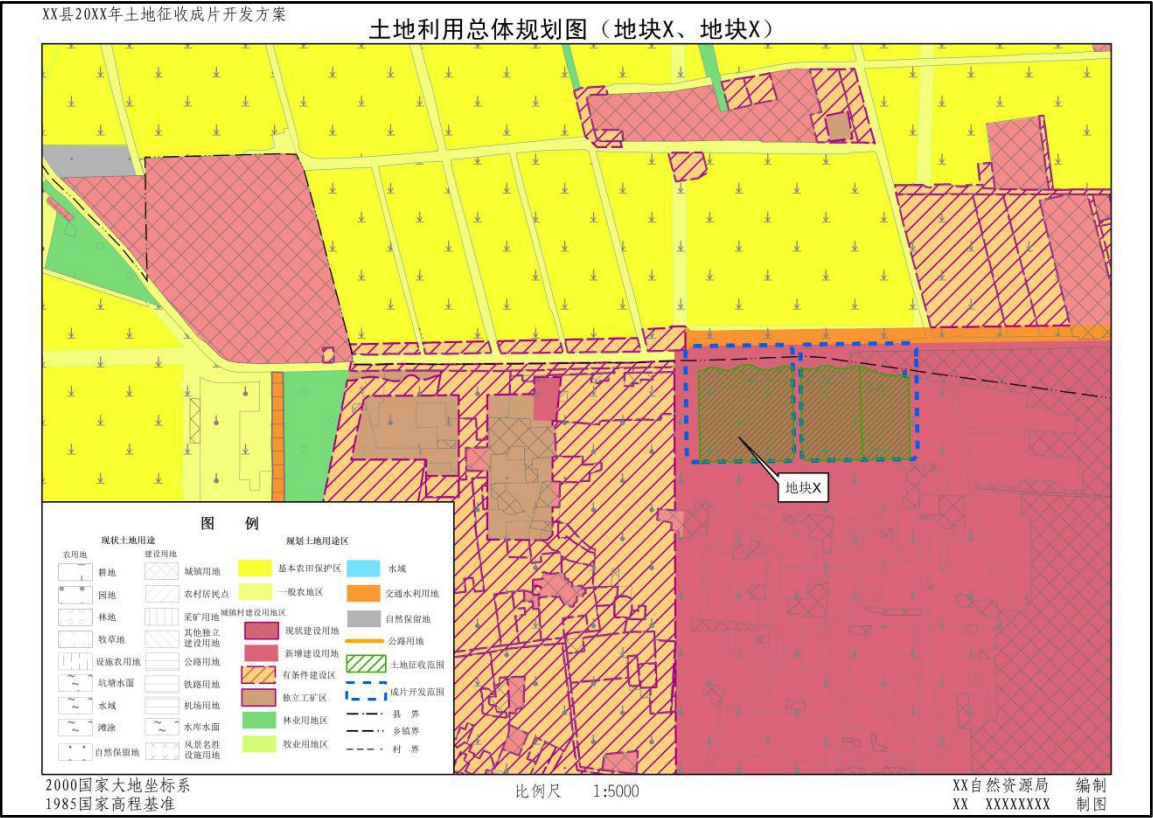


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内容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所有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根据范围分布可做一张总图或多张分图，尺寸适宜，与现状图一致。

底图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图面要素包含各级行政区界限，成片开发范围和位置、成片开发地块编号、土地征收范围、主要线状地物、地理名称注记、乡镇名称及其他认为需要标明的内容等。采用《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中相关要求制图

主要图示要求：



4. 城乡规划图

内容为土地征收范围城乡规划用地类型，根据范围分布可做一张总图或多张分图，尺寸适宜，与现状图一致。

底图为影像图，土地征收范围内采用城市（镇）总体规划数据，图面要素包含成片开发范围和位置、成片开发地块编号、土地征收范围、地理名称注记及其他认为需要标明的内容等。采用城乡规划制图规范以及成片开发范围的城市（镇）总体规划图颜色制图。

主要图示要求：



附录 3

XX 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XX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规范 XX 县（市、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行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有关规定，XX 县（市、区）组织编制了《XX 县（市、区）XX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目前该《方案》已通过初步审查，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方案》中成片开发总规模 XX 公顷，其中建成区土地规模 XX 公顷、待开发区规模 XX 公顷，拟征收土地 XX 公顷。《方案》共包含 X 个片区，分别为 A 片区，B 片区。本次成片开发区域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成片开发范围中公益性用地比例平均达到 XX%，A 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为 XX%，B 片区公益性用地比例为 XX%，有利于提高区域内人民生活水平、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方案》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通过《方案》实施，能够保障 XX 县（市、区）近期发展的建设用地供给需求，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良好，有利于推动新型城镇化的发展，有效改善城乡居民的生产生活

条件，全面提升城市的综合承载力和区域竞争力。

《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引用数据真实，资料齐全，内容完整。现将该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示。

附件：

- 1、XX县（市、区）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 2、XX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XX县（市、区）XX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

XX县（市、区）人民政府

年 XX 月 XX 日